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1,714,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香港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承 銷

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整體)、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或很可能導致或代表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涉及任何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行動、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運輸事故或干擾、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
 - (i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最高或最低限價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要求或規定)；或(B)

承 銷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支付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條例(包括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行為、爭議、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及任何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xiv)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呈列的任何風險；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

承 銷

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或全球發售項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變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接受和認購情況或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和／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實際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執行，或妨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悉下列事項：

- (i) 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定價補充、定價協議、收款行協議、本公司與香港股份過戶處的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屬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理由或(倘合適)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保證條款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方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違反、或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非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應遵守的責任)項下的任何主要規定或任何訂約方應遵守的責任；或

承 銷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彼等各自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或就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xi)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b)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轉換權行使；(c)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d)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或證券；(e)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我們的控股

承 銷

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知會我們相關指示。

我們將在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

承 銷

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於任何存託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所發行的股份或發行任何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a)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

承 銷

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此分段(i)第(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其聯屬人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合共將不再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30%；及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其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惟本段任何內容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其聯屬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

承 銷

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103,8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4.73%）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0%。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一筆獎勵費，金額最多為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18.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一段限

承 銷

定期間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該等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0,103,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4.73%。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有意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承 銷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0,103,800股股份，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組成部分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擔保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承 銷

務請留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